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中却	人姓名	陳豐義	服	務 機	嗣	1.監察院				一職 稱	1.秘書長		
十 报 /	人姓石	床豆栽		4 <i>5</i> 7 478	(91)		•			4成 作			
	配	偶 及	未成	年 -	子 女			配	偶 及	未成	年子女		
	稱	謂		姓	名		_	稱	謂		姓 名		
配偶	1.1		陳蔡	金燕			-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<u></u> 坐	落	面積(平	12 11 10 14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<u> </u>	:	2	-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松山區	[復興北路			63.06	全部	陳蔡金燕	出租1年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	式、	備	註
L						 <u> </u>	}					_	(期	間	或	內	容	_)		
	本根	空白	:															•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蔡金燕

通知日期: 103年03月13日